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新区一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地上物拆迁补偿款发放前的拆迁档案资料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本次服务内容为对长春新区一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组织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初步达成的民宅及大地征收补偿协议林业评估报告和公企的评估报告进行论证，并出具结论性的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与审核目的相关的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承担因无法及时提供审核所需资料造成审核时间延长的责任。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资料提供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乙方确保有资质做该项目的委托事项。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事项发表准确、科学的审核意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参与审核的注册会计师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结论获取合理保证。

(二)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拆迁档案资料之日起7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意见书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1.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吉省价收[2012]5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作为参考依据。本次拟征收补偿金额标准收费为：每个院落（包括民宅和大地）审核费 2,000.00 元；企业每户审核费 2,000.00 元，故结合本次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按标准收费折扣率 50% 计价收费，即每个院落（包括民宅和大地）审核费 1,000.00 元；企业每户审核费 1,000.00 元。

2. 甲方按审核进度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绿园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31902401710111

五、审核意见书和审核意见书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意见书。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意见书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其后附的已审核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意见书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意见书。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意见书，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 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或可能存在重大失误，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等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所做的审核服务项目不予结算。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审核意见书，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 乙方提交审核意见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



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意见书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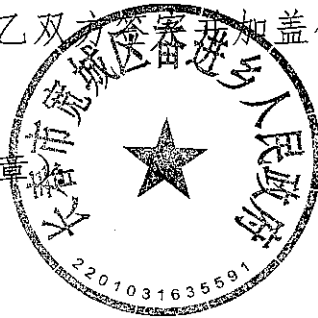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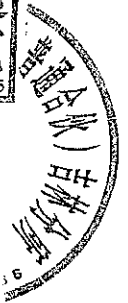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张招华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5 日